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3〕3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厦门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厦门市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新一轮“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行动,为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行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超过 7.5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加快建设现代化快递业供给体系、生态体系和治理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跨越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牢记“安全为基”,突出预防为主,提升监管刚性。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寄递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1. 完善海陆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际集装箱干线枢纽港,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密班轮航线,聚集高端航运服务要素,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通达内陆的铁路枢

纽,以陆地港、海铁联运、中欧班列建设为载体,推广多式联运,搭建连接亚欧大陆、贯通中西部地区的国际物流通道,打造“腹地型+中转型”航运中心。加快推进厦门新机场及物流园区建设,提高物流基础支撑能力,大力发展航空货运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自贸委、厦门港口局、厦门海事局,市机场建设指挥部、铁路建设指挥部、马銮湾新城建设指挥部)

2.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在建快递物流项目符合《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扶持要求的,给予项目贷款贴息资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

3. 鼓励快递企业和园区创建示范工程。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和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示范园区的,按照《若干措施》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财政局)

4.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 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快递处理场所、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和快件运载工具等的运用,推广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智慧装备。鼓励快递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对快递业务符合《若干措施》关于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效果明显等扶持要求的,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政局、财政局)

(二)积极服务“双循环”战略,推进“两进一出”工程

5. 扎实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巩固“快递进村”工程三年行动成果,充分利用农村各类末端配送的社会资源,有效统筹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商务流通等相关资源实现协同发展,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加强城市市场、物流企业与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衔接,鼓励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做强“一村一品”。引导寄递企业驻村设点,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按照《若干措施》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 深入推进“快递进厂”工程。提升快递业服务能力,健全产品体系,做优做大供应链服务,构建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打造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对符合《若干措施》扶持要求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按政策给予补助。优先安排整合供应链物流要素资源的公共型平台项目土地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

7. 拓展国际化寄递物流体系,持续推进“快递出海”工程。壮大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结合 RCEP 协定、中欧全面投资协定、

金砖基地、“一带一路”倡议等契机,支持企业深耕重点国别,在金砖、“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欧盟等布局海外仓。加强两岸航运物流合作,鼓励在台湾地区建设中转仓,做强做大对台海运快件和东南亚跨境电商物流。持续完善“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及市场化服务模块,健全线上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圈。鼓励开通货运包机航线,积极拓展“厦金台”对台海快物流通道及东南亚跨境电商快线,打造立体物流服务生态。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开通境外货运航线,享受本市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对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达到《若干措施》奖励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邮管局、商务局、口岸办、交通局、自贸委、财政局、厦门港口局、厦门海关)

(三)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提升快递服务能力水平

8. 大力发展消费品供应链。深度挖掘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卫浴、食品等地产消费品优势,培育一批数字化消费品供应链企业和平台。发挥口岸和自贸试验区优势,打造水产品、酒类、燕窝等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平台。完善民生供应链保障体系,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大做强,优化保供网点布局。支持零售企业向新零售平台发展,推动 O2O、C2B 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贸委)

9. 持续引导快递企业向综合快递物流服务商转型。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强竞争力的快递企业,强化供应链服务

能力和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推进产业高端资源要素聚集,加快向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对符合《若干措施》奖励标准的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加强快递包装综合治理,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10. 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深入推进行业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治理,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若干措施》补助标准的,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交通局、财政局)

11. 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装备,促进快递作业节能减排。对在快递作业过程中符合《若干措施》关于购置使用新能源装卸装备奖励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邮管局、财政局)

12. 倡导绿色通行。用于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免于办理货车通行证,不受货车限行路段、限行时段的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增强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13. 强化快递员权益保障落实政策。实施厦门市“益鹭保”项目保险方案。加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网上缴费渠道。全面推进快递员优先缴纳工伤保

险。为快递员提供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总工会、邮管局、住房局、卫健委、教育局）

14. 畅通快递员维权渠道。引导企业就劳动报酬标准确定和合理增长、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建立“法治+新就业形态”纠纷调处机制，推动成立全市邮政快递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社局、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工商联、邮管局、司法局、中级法院）

15. 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支持企业组织在职员工参加学历提升、技能等级提升学习，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照本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开展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培，调动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的积极性。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师生、企业员工参加省级、国家级和世界技能大赛。落实各层级技能竞赛获奖者的奖励措施。加强校企合作，对符合《若干措施》关于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奖励条件的企业，按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邮管局、人社局、总工会、教育局、交通局、财政局）

16. 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

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社局、邮管局）

（六）深化市场秩序整顿规范，稳步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17. 深化快递市场秩序整顿。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申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邮管局）

18. 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督促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推进快递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巩固深化邮政快递领域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成果。加强快递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厦门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申创小组要持续健全深化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政府要参照市级任务分工明确区级责任部门，不断推进属地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

20. 加强要素保障。将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落实好《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配建社区快递电商物流配送终端站设计标准》，保障快递末端设施需求。各相关单位要将任务落实所需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加强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探索行业监测、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21.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厦门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大力宣传工作成果。

有关单位：厦门银保监局、厦门海关、厦门海事局，市税务局、中级法院，
市机场建设指挥部、铁路建设指挥部、马銮湾新城建设指挥部，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